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2-034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0月8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翁灵芝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元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2012年7月2日，安庆元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罗兴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拟收购罗兴华持有的昆明星宇矿业有限公司80.00%股权。星宇矿业对其拥有昆明市东川通宇选矿厂、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了重组，全部有效生产经营性资产由老明槽矿业公司承接。

经充分的市场调查和评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元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4,000.00万元受让自然人罗兴华持有的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

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实物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

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其截止评估报告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314.74万元；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汤丹镇老明槽铜矿采矿权已经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单独评估，其截止评估报告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的矿业权评估价值25282.68万元；

本次计算交易标的最终价格的基准日为2012年8月31日，交易标的对应的截止2012年8月31日的实物资产和矿业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36,597.42万元。考虑汤丹镇老明槽铜矿采矿权价款尚未处置，根据现行市场采矿权价款缴纳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同地区同行业的公司采矿权价款缴纳情况，该部分价款估算在4500万元以内，公司与自然人罗兴华双方协商确认交易标的80%股权转让价款为24,000.00万元。在目标公司实际缴纳采矿权价款时，若在4500万元（含4500万元）以内由目标公司承担，超出部分则由罗兴华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元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5）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5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安庆元鸿矿业投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主要内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元鸿矿业投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自然人罗兴华持有的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

●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实物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2年8月31日，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其截止201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11,314.74万元；

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汤丹镇老明槽铜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2年8月31日，已经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单独评估，其截止2012年8月31日的矿业权评估价值25282.68万元；

本次计算交易标的最终价格的基准日为2012年8月31日，交易标的对应的截止2012年8月31日的实物资产和矿业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36,597.42万元。考虑汤丹镇老明槽铜矿采矿权价款尚未处置，根据现行市场采矿权价款缴纳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同地区同行业的公司采矿权价款缴纳情况，该部分价款估算在4500万元以内，公司与自然人罗兴华双方协商确认交易标的80%股权转让价款为24,000.00万元。在目标公司实际缴纳采矿权价款时，若在4500万元（含4500万元）以内由目标公司承担，超出部分则由罗兴华承担。

●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拥有汤丹镇老明槽铜矿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证号：5300000830237，有效期限：捌年，自2008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6日，矿区面积：0.7764平方千米；生产规模：27.00万吨/年。

●目前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许可的所有证件，矿山已具备正常生产条件，但在未来6个月内能否达到预定生产能力及预期的选矿回收率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权受让后，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存在经营管理风险、矿业权延续风险；勘察报告估算的金属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存在差异的风险、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以及矿产品价格及国家有关经济政策在短期内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经2011年8月9日召开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8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自出资成立矿业投资子公司——安庆元鸿矿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元鸿公司"）。元鸿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亿元，首次出资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经营范围：对矿产资源的投资及股权管理。

2012年7月2日，安庆元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罗兴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拟收购罗兴华持有的昆明星宇矿业有限公司80.00%股权。星宇矿业对其拥有昆明市东川通宇选矿厂、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了重组，全部有效生产经营性资产由老明槽矿业公司承接。

2012年10月15日，元鸿公司与自然人罗兴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240,000,000.00元（大写：贰亿肆仟万元整）受让罗兴华所持有的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明槽矿业"）80%的股权。老明槽矿业就已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元鸿公司受让该部分股权，且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罗兴华完全自愿转让其持有的老明槽矿业80%的股权，转让给元鸿公司的标的股权法律上没有任何瑕疵，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2、2012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元鸿矿业投资公司）受让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10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此次元鸿公司对外投资，经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转让方姓名或名称：罗兴华，男，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

身份证号码：530113196101293411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春晓路11号1幢3单元401室

转让方罗兴华与元鸿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老明槽矿业80%的股权。

（一）出资方式

本次元鸿公司股权受让价款将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为元鸿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人民币240,000,000.00元（大写：贰亿肆仟万元整）。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老明槽矿业简介

单位名称：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东川凯通路北段小北园

法定代表人：罗兴华

注册资金：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正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铜矿开采、湿法铜冶炼；铜矿浮选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7年6月8日至2017年6月8日

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拥有汤丹镇老明槽铜矿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证号：5300000830237，有效期限：捌年，自2008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6日，矿区面积：0.7764平方千米；生产规模：27.00万吨/年。

2、老明槽矿业公司历史沿革

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7日，由法人股昆明市东川天荣冶炼有限公司、自然人王兴祥、杨斌共同出资500万元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三方持股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昆明市东川天荣冶炼有限公司	250.00	50.00%
王兴祥	200.00	40.00%
杨斌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8年2月29日，原股东昆明市东川天荣冶炼有限公司、杨斌均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250元和50万元转让给昆明星宇矿业有限公司；王兴祥将其所持有的部份股权1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昆明星宇矿业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昆明星宇矿业有限公司	425.00	85.00%
王兴祥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2年2月7日，原股东王兴祥将其在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7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昆明星宇矿业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昆明星宇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2年8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2,500万元，同时昆明星宇矿业有限公司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罗兴华先生。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于2012年8月17日由云南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云智德验字（2012）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于2012年8月3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该公司股权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昆明星宇矿业有限公司	25.00	0.20%
罗兴华	12,475.00	99.80%
合计	12,500.00	100.00%

3、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老明槽矿业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元鸿公司	10,000.00万元	80.00%
罗兴华	2,475.00万元	19.80%
昆明星宇矿业有限公司	25.00万元	0.20%
合计	1.25亿元	100.00%

4、老明槽矿业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5018号），截止2012年8月31日，老明槽矿业不包含矿业权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3,537,833.71元，负债为人民币12,553,134.73元，不包含矿业权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0,984,698.98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341,306.22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128,396,527.49元；流动负债人民币12,553,134.73元。

老明槽矿业近三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2009年12月31日-2012年8月31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75.00	453.81	5,423,846.02	7,133,685.27
应收票据	-	-	-	5,000,000.00
预付款项	96,440.00	72,760.00	-	-
其他应收款	242,991.22	1,793,739.42	1,581,715.70	2,183,067.00
存货	-	-	1,893,051.46	1,677,925.46
流动资产合计	341,306.22	1,866,953.23	8,898,613.18	15,994,677.73
固定资产	123,196,527.49	339,705.14	20,047.01	-
在建工程		41,031,852.84	31,935,837.99	17,887,794.91
无形资产	5,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396,527.49	46,571,557.98	37,155,885.00	23,087,794.91
资产总计	128,737,833.71	48,438,511.21	46,054,498.18	39,082,472.64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7,500.00	-20,970.00	-9,970.00	-
应交税费	-330,862.63	-343,420.95	-227,344.15	-24,015.02
其他应付款	12,856,497.36	34,049,811.43	26,215,841.57	14,529,693.17
流动负债合计	12,553,134.73	51,685,420.48	45,978,527.42	34,505,678.15
负债合计	12,553,134.73	51,685,420.48	45,978,527.42	34,505,678.15
所有者权益	116,184,698.98	-3,246,909.27	75,970.76	4,576,794.49

注：上述2012年8月31日报表中不包含该公司所拥有的矿业权价值。

2009年12月31日-2012年8月31日资产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年1-8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80,299.73	1,909,781.16	207,880.00	122,465.00
财务费用	393,092.02	1,292,532.67	4,194,443.73	277,404.4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	-573,391.75	-3,202,313.83	-4,402,323.73	-399,869.45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	800.00	1,500.00	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121,366.20	10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568,391.75	-3,322,880.03	-4,500,823.73	-399,369.45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568,391.75	-3,322,880.03	-4,500,823.73	-399,369.45

5、投资标的的评估情况

（1）老明槽矿业实物资产评估

老明槽矿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就元鸿公司拟收购的老明槽矿业股权项目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所对应的净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2）第414号）。

天健兴业对老明槽矿业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的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不包含采矿权的总资产账面值12,353.78万元，评估值12,570.05万元，资产增值额216.26万元，增值率为1.75%；负债账面值1,255.31万元，评估值1,255.31万元；无增减值变动；不包含采矿权的净资产账面值11,098.47万元，评估值为11,314.74万元，增值额216.26万元，增值率1.95%。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4.13	34.13	-	-
2	非流动资产	12,319.65	12,535.92	216.26	1.7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2,319.65	12,535.92	216.26	1.76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12,353.78	12,570.05	216.26	1.75
21	流动负债	1,255.31	1,255.31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1,255.31	1,255.31	-	-
24	不包含采矿权的净资产	11,098.47	11,314.74	216.26	1.95

注：本次评估范围中不包含老明槽公司的采矿权资产及负债

（2）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汤丹镇老明槽铜矿采矿权评估

由于老明槽矿业汤丹镇老明槽铜矿的采矿权价款尚未处置，该矿业权价值未能在账面反映，因此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老明槽矿业所拥有的矿业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汤丹镇老明槽铜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2）第396号）。经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确定"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汤丹镇老明槽铜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的价值为25282.68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贰佰捌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老明槽矿业资产评估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评估报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特殊假设和重大特别事项。

（3）本次计算交易标的最终价格的基准日为2012年8月31日，交易标的对应的截止2012年8月31日的实物资产和矿业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36,545.79万元。考虑汤丹镇老明槽铜矿采矿权价款尚未处置，根据现行市场采矿权价款缴纳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同地区同行业的公司采矿权价款缴纳情况，该部分价款估算在4500万元以内，公司与自然人罗兴华双方协商确认交易标的80%股权转让价款为24,000.00万元。在目标公司实际缴纳采矿权价款时，若在4500万元（含4500万元）以内由目标公司承担，超出部分则由罗兴华承担。

6、评估范围矿业权情况

（1）矿业权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矿业权对象为：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汤丹镇老明槽铜矿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证号：5300000830237，采矿权人：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名称：汤丹镇老明槽铜矿；开采矿种：铜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27.00万吨/年；矿区面积：0.7764平方千米；有效期限：捌年，自2008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6日，发证机关：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2896992.00	34603559.00
2	2897090.00	34603895.00
3	2896990.00	34604035.00
4	2897035.00	34604110.00
5	2896890.00	34604140.00
6	2897040.00	34604285.00
7	2897162.00	34604135.00
8	2897524.00	34605283.00
9	2897207.00	34605425.00
10	2896653.00	34604339.00
11	2896613.00	34603739.00

共有11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2500米至2279米标高。

汤丹镇老明槽铜矿采矿权是由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申请取得的，目前矿山的采矿权价款尚未处置。经调查，评估机构未发现委托评估的矿区范围内设置其他矿业权，未发现矿业权权属争议情况。

（2）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汤丹镇老明槽铜矿采矿权评估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以昆国土资储备字（2007）45号《关于<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老明槽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为基础。

2006~2007年，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为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需要，委托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核实工作在以往地质成果的基础上，系统收集了矿区的采掘资料，结合现场调查，编制了储量核实报告。报告中对矿区地质特征、矿床特征、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等进行了详细叙述，在资源储量核实中采用《铜、铅、锌、镍、钼矿"地质勘查规范"》（DZ/T0214-2002）规定的铜矿工业指标，采用块段分割法扣除采空区采空量估算保有资源储量，资源储量估算方法基本合理，矿段划分及储量分类符合矿产资源勘查规范的规定，提交的《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老明槽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内容详实，图表齐全，报告经过昆明宏业嘉迅土地经纪有限公司评审，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已予备案，其资源储量可作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的依据。

根据昆明市国土资源局昆国土资储备字（2007）45号《关于《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老明槽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汤丹镇老明槽铜矿矿区范围内经评审通过的保有资源储量为：（111b）+（122b）矿石量1149,393万吨，平均品位0.837%，铜金属量9,824万吨；保有低品位矿石量（S11）+（S22）类1656.809万吨，平均品位0.37%，铜金属量6.157万吨。伴生金属资源量Zn10.88万吨，平均品位0.94%；Pb6.17万吨，平均品位0.56%，Ag128.63吨，平均品位9.35克/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1133.79万吨，铜金属量9.490万吨，铜平均品位0.837%；伴生金属资源量Zn10.66万吨，平均品位0.94%；Pb6.35万吨，平均品位0.56%，Ag106.01吨，平均品位9.35克/吨；可采储量矿石量694.10万吨；生产规模60万吨/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12.85年。

评审通过的资源储量见下表（老明槽铜矿评审备案保有资源储量表）。

根据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资源储量动用情况统计资料，矿山历年采出矿量分别为：2009年0.60万吨、2010年1.00万吨、2011年2.00万吨、

老明槽铜矿评审备案保有资源储量表

单位：矿石量/万t、金属量/万t、品位/%

资源储量类别	铜　矿			铅	锌	银
	矿石量	品 位	金属量	金属量 / 品位	金属量 / 品位	金属量（t）/ 品位（g/t）
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	1149.396	0.837	9.824	6.17 / 0.56	10.88 / 0.94	128.63 / 9.35
保有低品位矿（探表外储量）	1656.809	0.37	6.157			
采损注销资源量：工业矿石1019.33万吨，低品位矿石125.22万吨						

老明槽矿业为了尽快办理采矿证且以最小的成本支出于2008年5月取得号码为5300000830237的采矿许可证，年开采量为27万吨。根据矿山服务年限与资源储量规模、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原则，老明槽矿业实际年开采量可达60万吨的采矿许可证将于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提出办理申请。

（3）矿山生产建设概况

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老明槽铜矿（下简称"老明槽铜矿"）为原东川铜矿汤丹矿区的本部矿段的分割部分，分割标高范围为2279m~2500m。汤丹（矿区）铜矿是东川矿区铜资源最多的地区，区内在不足两平方千米的地表分布着上百个老矿，开采深度至2038米以下，垂高超过500米。

东川矿务局于1958年开始矿山建设进行开发利用，1960年因民矿和烂泥坪矿相继建成投产，1969年和1973年落雪矿和汤丹矿也分别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采出矿量1.29万吨/日，处理矿量1.26万吨/日，年产精矿含铜2.769万吨。由于矿山采矿能力不足，选厂一直未达到设计能力，1977年以前年产精矿含铜均未突破万吨大关，1978年以后达到1.5万吨左右。到2000年底，东川矿务局累计生产精矿含铜48.4万吨，回收伴生银191.285吨。

经过40多年的生产，矿区可采储量已经不多。根据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领导小组（2000）7号《关于下达部分资源枯竭矿山项目的通知"及其办公室（2000）6号《关于同意云南东川矿务局、牟定铜矿进入破产程序的通知"要求，东川矿务局实施了关闭破产。同时按云南省经贸委云经贸企一（2000）498号《云南省经贸委关于设立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重新组建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金沙公司），承袭东川矿务局开采范围的采矿活动。在七八十年代氧化矿提炼困难，而该矿点60%的矿量均为氧化矿，当时开采程度低；"采富弃贫"是当时采矿的正常现象。在老明槽矿点只在一些富矿区域有采空区。2001年，老明槽中办了采矿证后，就组织技术人员对此矿山的采空区、井上井下进行测量，并进行了储量核实。之后，就没有开采过。

2009年8月矿山开始恢复生产，矿山露采、地采同时进行，矿山采出硫化矿运至昆明市东川通宇选矿厂处理，氧化矿运至昆明星宇矿业有限公司选厂处理。2012年8月，老明槽矿业公司对昆明市东川通宇选矿厂和昆明星宇矿业有限公司选厂的有效资产进行了收购，并由老明槽矿业公司对其进行技术改造，现已完成了年产60万吨生产能力的技改工作。）

（4）矿业权评估情况

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汤丹镇老明槽铜矿矿山前期已生产多年，目前矿山具备正常生产条件，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各项资料齐全，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各项参数具备，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规定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及适用条件，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其计算公式为：

$$P=\sum_{t=1}^{n}(CI-CO)_t\cdot\frac{1}{(1+i)^t}$$

式中：P—采矿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CO）t—年净现金流量；

t—折现率；

t—年序号（t=1，2，3，…，n）；

n—评估计算年限。

本评估公司在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确定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汤丹镇老明槽铜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25282.68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贰佰捌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相关的评估参数确定详见《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汤丹镇老明槽铜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2）第396号）。

（5）开发利用方案

2007年，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委托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提交了《云南省东川区汤丹镇老明槽铜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方案设计范围与采矿许可证范围一致，2007年6月4日，云南省矿业协会组织专家对该开发利用方案进行评审，并出具了《"山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组审查意见书"；2007年6月19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对该《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了备案登记。目前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许可的所有证件，矿山已具备正常生产条件，但在未来6个月内能否达到预定生产能力及预期的选矿回收率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如能达到预定生产能力及预期的选矿回收率指标，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19,706.87万元，净利润5,024.78万元。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转让价款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元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自然人罗兴华持有的目标公司80%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40,000,000.00元（大写：贰亿肆仟万元整）。

2、支付方式

本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后，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定金人民币66,850,286.09元；

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45%交易价款（含定金转为的首付款66,850,286.09元）。

在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再支付交易价款的42%。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的13%计人民币作为余款，余款的支付条件为：

（1）在目标公司日产2000吨设计生产能力达产，且连续"平均回收率达到60%及以上；

（2）目标公司在达到上述（1）的条件下持续正常生产30个工作日后10天内。

3、税费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重组目标公司资产收购、股权交易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转让方承担；

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目标公司拖欠国家税款、应缴行政性收费以及因此产生的行政责任均由转让方承担；

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在目标公司缴纳采矿权价款时，若在4500万元（含4500万元）以内由目标公司承担，超出部分由罗兴华承担。

4、债权债务

双方同意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截止2012年8月31日的财务报告作为界定目标公司相关实物资产及债权债务依据；

在上述财务报告之外，目标公司如存在未入账费用及债务均由转让方承担，但不限于在转让方应分享的利润中冲减；

2012年7月10日至本协议书签署日前，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尾矿库工程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二）股权转让后公司治理

1、目标公司股权变动后，由各方组成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目标公司股权变动后，转让方应积极支持并参与目标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3、目标公司股权变动后应组成新的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受让方委派4人，转让方委派1人。由受让方出任目标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转让方出任副董事长，并按《公司法》规定选举产生；

4、目标公司股权变动后应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有3名监事组成，其中转让方委派1人，受让方委派1人，另一名监事从职工中产生。由受让方出任监事长，并按《公司法》规定选举产生；

5、目标公司股权变动后，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总经理由受让方指派，目标公司聘用。其他管理层人员，按照《公司法》规定程序进行聘用。

（三）违约责任

1、若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2、转让方拒不履行、拖延履行股权变更登记义务，按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3、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份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滞纳金；如超过30天不付当笔款项，则视为违约，受让方违约后，转让方有权无条件收回所出让的股权，并有权向第三方出让其股权，对受让方已付的款项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4、任一方违反依据本协议或商业习惯形成的通知、保密和协助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伍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因此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不影响请求赔偿的权利。

（四）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元鸿公司和转让方罗兴华双方在本协议及其附件中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存在的风险

1、目前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许可的所有证件，矿山已具备正常生产条件，但在未来6个月内能否达到预定生产能力及预期的选矿回收率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本项目为公司跨行业涉足矿产资源领域，在矿业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人才储备方面可能存在不足，从而导致目标公司存在经营管理风险。公司目前已通过外聘、续聘专业人员，保留原股东部分股权等方式组建专业管理团队，以保证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正常运转；

3、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拥有汤丹镇老明槽铜矿采矿许可证编号为：5300000830237，有效期限：捌年，自2008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6日，到期自动延续。因矿山的采矿权价款目前尚未处置，到期延续时，存在行政审批风险；

4、另外，本次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有着勘察报告估算的金属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存在差异的风险、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以及矿产品价格及国家有关经济政策在短期内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公司在该项目的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已聘请专业人员对相关储量资料进行了核查，最大限度保证储量的真实性。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现金流充沛，为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效率，公司适时提出了"以金融为平台，打造资本价值链"发展战略，不断探索、创新发展模式，稳步拓展多渠道投资领域；关注资金含蓄量大的投资标的（包括矿产资源），公司独自出资成立安庆元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旨在通过在充分的市场调查、论证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进行矿产企业股权投资，以提升公司资本市场运营效益，增强企业发展的综合竞争优势。

目前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许可的所有证件，矿山已具备正常生产条件，但在未来6个月内能否达到预定生产能力及预期的选矿回收率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就目前情况来说，本次投资对公司2012年及未来年度损益产生何种影响尚难以判断，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子公司（安庆元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自然人罗兴华持有的老明槽矿业80%的股权的交易事项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针对上述交易事项，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

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元鸿公司拟收购的老明槽矿业股权项目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所对应的净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2）第414号），并聘请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老明槽矿业所拥有的矿业权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汤丹镇老明槽铜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2）第396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实物净资产评估价值11,314.74万元；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汤丹镇老明槽铜矿采矿权评估价值25282.68万元；交易标的实物资产和矿业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36,597.42万元。公司与自然人罗兴华双方协商确认交易标的80%股权转让价款为24,000.00万元。

我们注意到，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汤丹镇老明槽铜矿采矿权的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评估值做了一定的评估假设：

（1）《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老明槽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能够客观反映本项目评估对象范围内矿产资源的赋藏特征，资源储量估算结果可信；

（2）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能够变更，采矿许可证到期后能够顺利延续；

（3）矿产品价格及国家有关经济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4）矿山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采选技术以设定的为基准；

（5）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按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了评估，独立董事对评估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评估机构对资源储量、矿山服务年限、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的选择，具有合理性。

3、对于汤丹镇老明槽铜矿采矿权价款尚未处置事项，根据现行市场采矿权价款缴纳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同地区同行业的公司采矿权价款缴纳情况，公司与自然人罗兴华充分估计该部分价款在4500万元以内，如采矿权价款实际缴纳金额超出4500万元，则由罗兴华承担。

4、元鸿公司与股权转让方确定的交易价格是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双方的评估